

從事「屋頂修繕工程-塑膠採光浪板更換」之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墜落

重大職業災害

(104)1040013642

一、行業分類：批發及零售業-金屬建材批發業（4615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，採光浪板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徐○○、羅○○、陳○○及何○○4 人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東北側屋頂從事塑膠採光浪板更換作業，當時第 1 片採光浪板已完成更換及鋪設，於當日 17 時 15 分許，罹災者於該單位廠房東北側屋頂拆除第 2 片原有的塑膠採光浪板之固定用螺絲釘時，不慎踏穿塑膠採光浪自高度約 7.35 公尺之開口墜落至地面，因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，送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無效，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18 時 30 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不慎踏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自高度約 7.35 公尺之開口墜落至地面，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，導致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先規劃安全通道及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2) 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3)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(4) 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…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…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

-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三)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）
- 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五) 應設置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。
- (六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七)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）。
- (八)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